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LD LRD/12-1/1-27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4 327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11 月 17 日會議上委員要求的資料

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於 2011 年 7 月所公布有關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進行的專題訪問所得的結果，就當中 16 200 名在統計時在現職為其僱主連續工作四周或以上，而通常（但並非連續）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的僱員，提供進一步的分項數據。我們的回應如下。

如 CB(2)285/11-12(01)號文件所述，在統計期間，估計約有 148 300 名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而並非按連續性合約<sup>1</sup>受僱的僱員（下稱「短期／短工時」僱員），佔非政府機構僱員總數的 5.2%。當中有 50 200 名僱員在現職每周通常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雖然截至統計時在現職受僱未達四周，他們預計自己會在現職連續工作四周或以上，而可能會成為連續性合約僱員。如將他們撇除，實質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短期／短工時」僱員為 98 000 人，佔非政府機構僱員總數的 3.4%。

<sup>1</sup>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是指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

該 148 300 名在統計時屬「短期／短工時」僱員類別的僱員，包括：(a) 56 300 名 (2.0%) 每周通常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僱員；(b) 75 800 名 (2.6%) 每周通常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但在統計時在現職受僱少於四周的僱員（當中包括上述 50 200 名預計會在現職連續工作四周或以上，因而稍後可能會成為連續性合約僱員的人士）；以及 (c) 16 200 名 (0.6%) 在統計時在現職為其僱主連續工作四周或以上，而通常（但並非連續）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的僱員。

回應委員的查詢，上述 (c) 類僱員的分項數字提供如下。統計處乃首次搜集此類僱員的數據。

### 性別

性別	人數 ( '000 )	百分比
男	9.5	58.7
女	6.7	41.3
合計	16.2	100.0

### 行業

行業	人數 ( '000 )	百分比
建造	5.4	33.0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	5.2	32.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1.9	11.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1.8	11.1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1.4	8.3
其他	‡	‡
合計	16.2	100.0

‡由於抽樣誤差大，數目少於 1 000 的估計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和比率）不予公布。

職業

職業	人數 ( '000 )	百分比
工藝及有關人員	4.4	27.0
非技術工人	3.9	23.7
文員	3.0	18.4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3.0	18.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6	9.7
其他	‡	‡
合計	16.2	100.0

‡備註同上



勞工處處長  
(吳國強代行)

2011年12月28日